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42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。(107004252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核釋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B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3/08



1070000761